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11 年 3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席：張處長雅惠

紀錄：陳茂德

四、出席人員：

張孟純 郭惠美 韓素滿 林富錫 林美文 謝慧怡 郭金墩
徐玉玲 羅鈞平 洪國洲 呂昭德 陳禎敏 李碧連

五、前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略)。

六、組室主管及分處主任工作報告：(略)。

七、本處最常收質勞力士錶款鑑定簡報：(略)。

八、主席指示事項：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1	有關手錶委外鑑定費用，請另案討論並請松隆分處先行分析委外鑑定手錶質借情形及鑑定費用分攤可行性。	業務組 松隆分處
2	有關與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辦理惜物網合作相關事宜，請持續追蹤進度，並適時提供協助，期能於上半年度完成簽約。	稽核組
3	因應夏季用電高峰季節即將來臨，請控管各組室用電情況，俾利有效擲節用電。	秘書室
4	請提醒同仁接聽電話時，應注意相關問候語，俾利提升本處電話服務禮貌。	秘書室
5	有關公文檢核缺失態樣，請就業務組所提問題再釐清正確做法，於下次會議報告。	秘書室
6	因應選舉期間，重申公務人員應恪守行政中立原則，	各單位

	請勿於上班時間討論黨派與政治議題，俾維護行政中立形象。	
7	清明連假期間，請同仁加強防疫措施，倘有身體不適或有與確診者足蹤重疊者，應主動通知人事單位，以將風險降至最低影響。	各單位
8	有關本處最常收質勞力士錶款鑑定簡報，請松隆分處於下次會議再補充報告相關內容。	松隆分處

九、散會：11時45分